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3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6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756,19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62,685.85 元（含税），本次转增 47,626,8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6,383,053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忠义、孙望平、李威、李炜、刘新峰、王明玮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的担保，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

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忠义、李威、李炜、刘新峰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因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计划为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湖北国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按年化费率 0.5%向湖北国贸支付担保费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关联董事刘忠义、李威、李炜、刘新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30%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价格不高于转让底价 12,051.74

万元，以最终交易结果为准。若成功摘牌，公司将持有亚欧公司 100%股权，亚欧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关联董事王明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伍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